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33,796,766.5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38,017,390 股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53,306,086.5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和目前资金的实际需求制定，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又兼顾了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在公司目前没有大额资本性开支的情况下，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之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使用。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等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针对公司分红比例较高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形，我们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了解，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为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